

香港保险公司并购与重组 - 即将迎来新变化

本简报重点介绍《保险业条例》下的控制权变更制度即将进行的修订，为此，现正考虑收购或重组香港保险人的人士应了解修订案带来的影响。简而言之，此次修订引入额外的门槛要求，任何人士必须满足更严格的“适当人选”评估准则，方可获批准成为某些香港保险公司的“大股东控权人”。

此次修订工作是对《保险业条例》开展的广泛修订的其中一部分，目标包括在香港保险市场实施风险为本的资本制度。

相关修订预计将于2024年7月1日生效。

主要关注要点

1. 什么情况下收购股份须要事先获得保监局的批准？

目前，任何人于香港注册成立的获授权保险人¹及指定保险控权公司（指定保险控权公司）中取得15%或以上投票权，必须事先获得香港保险业监管局（保监局）批准。²新规则将设置50%或以上的投票权作为额外的批准门槛。因此，须取得保监局批准的“股东控权人”将分为两类：(i)一类是拥有行使或控制行使15%或以上但少于50%投票权的人士（小股东控权人）；(ii)另一类是拥有行使或控制行使50%或以上投票权的人士（大股东控权人）。

采用双重审批门槛后，香港保险业的控制权变更制度将与香港银行业更接轨。

即使投资者已获准成为小股东控权人，如欲成为大股东控权人亦必须事先获得保监局的批准。大股东控权人如欲减持股份成为小股东控权人则无须事先获得批准，但事后必须作出申报。

2. 指定保险人

根据修订后的规则，如保监局认为在香港境外注册成立的获授权保险人在香港或从香港经营其大部分保险业务，保监局可指定其为“指定保险人”。指定保险人所须遵守的规定实质上与香港注册成立的保险人相同，包括小股东及大股东控权人须要获得事先批准的规定（见上文）。³至于没有被保监局作出如此指定的非香港注册保险人则须就股东控权人变动继续履行申报责任。

3. 适当人选的评估准则

保监局必须信纳成为股东控权人的人士是（并保持是）适当人选。保监局发布的《有关获授权保险人“适当人选”的准则指引（指引4）》列明适用于获授权保险人的股东控权人（及若干其他管控要员）的最低适当人选准则。⁴保监局于2024年4月发布了该指引的修订版，预计将于2024年7月1日生效。

修订后的指引阐明 / 扩大了保监局对以下方面的期望：

- A. **大股东控权人** - 大股东控权人对该保险人的影响力越大，保监局在评估其是否适当人选时所应用的标准就会越高。保监局会考虑股东控权人对该保险人的可能或实际影响力及控制程度。

¹ 特定目的保险人除外。

² 保监局拥有法定权力可指定保险集团内一家在香港注册成立的公司为指定保险控权公司，藉以在集团监管框架下对保险集团进行监管 -- 迄今为止，已有三家实体被指定为指定保险控权公司。

³ 在适用的情况下，视作批准适用于当一家非香港保险人被指定为指定保险人时的任何大股东和小股东控权人。

⁴ 指定保险控权公司应继续参照《集团监管指引（指引32）》的单元B。

拟成为大股东控权人（若适用，及小股东控权人）的人士须就有关获授权保险人提交清晰且详细的策略目标和业务计划，并能说明这些目标和计划是可实现、可行、且有助于保险人的长期稳健及可持续发展。

保监局尤其期望大股东控权人能显示其对该保险人的长期承诺，并表明有能力维持该保险人的财政稳健，包括在有需要时提供额外资金以支持该保险人的业务营运；

- B. 本身是法人团体的股东控权人的内部管控和企业管治** - 保监局期望法人团体已建立良好的企业管治架构（包括考虑独立非执行董事所占的比例）、充足的财务汇报方面的内部管控，以及充足的内部管控制度以合理地确保进行受规管活动的相关员工符合适用的适当人选准则。

此外，保监局期望法人团体维持有效的风险管理和内部管控制度，以便在实体层面或整个集团层面（如适用）妥善监察和管理风险。

至于大股东控权人，保监局在考虑该法人团体的企业管治 / 内部管控时将考虑其是否受香港或其他地方的任何监管当局的审慎监管；及

- C. 本身是个人的股东控权人** - 适当人选准则将扩大至包括该人是否曾因行为不当、疏忽或管理不当而被撤职或要求辞去任何职位，或者曾在任何涉及受规管活动之投诉成立的个案中成为投诉对象。

保监局在评估人选是否属适当时，仍可考虑其所掌握的有关某潜在股东控权人或某公司集团中的法人团体的任何大股东或高级人员的任何资料，以及保监局认为相关的任何其他事项。

结论

香港市场上的现有保险公司、其股东控权人和财务顾问应考虑上述修订对其并购或重组活动的影响。待立法程序进入最后阶段后，上述修订预计将于 2024 年 7 月 1 日生效。

联系人



蔡珍吾

合伙人

电话: +852 2901 7217

电邮: clara.choi@slaughterandmay.com